

L'oreal v. eBay：歐盟法院判決網路平台交易業者應負商標侵權責任



有關在網路販售仿冒品所透過之網路交易平台業者是否應負法律責任之問題，歐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於2011年7月12日針對L'oreal v. eBay案作出判決，認為如eBay之網路交易平台業者應為平台使用者之商標侵權行為負責。

國際知名化妝品品牌L'oreal 於2007年對eBay提出多項商標侵權之控訴，L'oreal認為eBay沒有適當的管控阻止其交易平台使用者之商標侵權行為，其包括在交易平台上販售仿冒品及非賣品，進行平行輸入販售非給歐盟市場流通之商品給位在歐盟會員國之人，以及購買網路關鍵字廣告協助交易平台使用者找到仿冒L'oreal品牌之商品，但eBay認為其適用歐盟電子商務指令（EU E-Commerce Directive）下之有關網路服務業者之免責條款。

歐盟法院之判決認為，網路交易平台業者若有扮演主動的角色，對仿冒商品之販售資料有掌控或知曉，則歐盟電子商務指令之免責條款應不適用，另外，若網路平台交易業者雖然沒有扮演主動的角色，但知道在其交易平台有商標侵權之販售行為但並沒有採取任何阻止行動，則網路平台業者也無法享有上述之免責權。同時，歐盟法院也認為各國法院應可以要求網路交易平台業者採取動作停止及防止交易平台使用者之侵權行為。

相關連結

[The Guardian](#)

[Bloomberg News](#)

朱怡貞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1年08月03日

資料來源：

Bloomberg News，2011年07月12日，<http://www.bloomberg.com/news/2011-07-12/ebay-may-be-liable-in-l-oreal-trademark-suit-eu-court-says-1-.html>，最後瀏覽日：2011年08月03日

The Guardian，2011年07月12日，<http://www.guardian.co.uk/money/2011/jul/12/ebay-marketplace-sites-trademark-abuse-loreal>，最後瀏覽日：2011年08月03日

 推薦文章